

HPV 疫苗接種間隔之原則

2020.07 第 1 版

2021.09 第 2 版

壹、二價疫苗

一、接種間隔

(一) 9-14 歲接種 2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一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 5 個月(150 天起)至 13 個月(390 天止)之間施打。

(二) 15 歲以上接種 3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一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 1 個月(30 天起)至 2.5 個月(75 天止)之間施打，第三劑和第一劑間隔 5 個月(150 天起)至 12 個月(360 天止)之間施打。

二、二價疫苗，如未依照仿單時程之接種安排(適當間隔調整)

(一) 9-14 歲接種 2 劑型

1. 若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小於 150 天(即 149 天以下)，需打第三劑；此情況下，第二劑和第三劑需間隔至少 84 天(含)以上且第一劑和第三劑需間隔至少 150 天(含)以上至 360 天止。

(二) 15 歲以上接種 3 劑型

1. 若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大於 75 天(即 76 天以上)；此情況下，第二劑和第三劑需間隔至少 84 天(含)以上且第一劑和第三劑需間隔至少 150 天(含)以上起至 360 天止。
2. 若第三劑和第一劑間隔小於 150 天(即 149 天以下)，需打第四劑；此情況下，第三劑和第四劑需至少間隔 84 天(含)以上。

三、備註

(一) 換算天數原則：1 個月=30 天、1 週=7 天

(二) 於疫苗賠償及健保代付接種處置費之核付原則中不考量「寬限期」，接種間隔天數不符合即不核付該筆費用。

貳、四價疫苗

一、接種間隔

(一) 9-13 歲 2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一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 6 個月(180 天起)至 12 個月(360 天止)之間施打。

(二) 14 歲以上接種 3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一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 2 個月(60 天起)施打，第三劑和第一劑間隔 6 個月(180 天起)至 12 個月(360 天止)之間施打。

另補充說明：第三劑和第二劑間隔 120 天至 360 天之間施打。

二、備註

(一) 換算天數原則：1 個月=30 天、1 週=7 天

(二) 因應桃園市目前提供三劑施打之政策，無論歲數皆以三劑施打間隔為主；針對 9-13 歲者本署僅補助第一劑及第三劑，如未依照上述間隔天數施打疫苗，本署不予補助該劑費用。

(三) 於疫苗補助費用及健保代付接種處置費之核付原則中不考量「寬限期」，接種間隔天數不符合即不核付該筆費用。

參、九價疫苗

一、接種間隔

(一) 9-14 歲 2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一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 6 個月(180 天起)至 12 個月(360 天止)之間施打。

(二) 15 歲以上接種 3 劑型

原則：施打第一劑當天作為第 0 天，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 2 個月(60 天起)施打，第三劑和第一劑間隔 6 個月(180 天起)至 12 個月(360 天止)之間施打。

另補充說明：第三劑和第二劑間隔 120 天至 360 天之間施打。

二、未依照時程之接種狀況

個案為 9-14 歲者，如第二劑和第一劑間隔小於 150 天(即 149 天以下)，需打第三劑；第二劑和第三劑需間隔 120 天至 360 天之間施打。

三、備註

(一) 換算天數原則：1 個月=30 天、1 週=7 天

(二) 因應雲林縣目前提供九價疫苗施打之政策，雖然仿單針對 9-14 歲者可以施打兩劑或三劑，但本署僅補助兩劑疫苗，如未依照上述間隔天數施打疫苗，本署不予補助該劑費用。

(三) 於疫苗補助費用及健保代付接種處置費之核付原則中不考量「寬限期」，接種間隔天數不符合即不核付該筆費用。